

音乐考试指南

黄洋波 编著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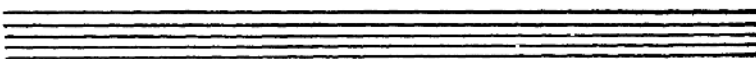
书号 G2.5/tcgc74

总登号 153092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黄洋波 编著

音乐考试指南

A series of five horizontal lines, with the top two being thicker and the bottom three being thinner, used as a decorative separator.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全面介绍了我国音乐学科不同层次的教育体系和办学规格，系统阐述了各类音乐学校（或附设音乐班）的培养目标与专业要求、报考条件与考试的科目、内容和方法等。该书内容包括：（1）全国主要高等音乐、艺术院校（系科）简介；（2）音乐、艺术院校（系、科），中等音乐、艺术学校，音乐附小，成人高等音乐教育的招生要求与考试内容等；（3）部分音乐院校专业入学考试试题选编与分析；（4）怎样备考与考出最佳成绩。其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它不仅能切实指导青年怎样报考音乐院校，而且能供音乐教师辅导学生时参考，同时也是一本音乐爱好者了解、学习和欣赏音乐的有益指导书。

音乐考试指南

黄洋波 编著

责任编辑：段五媛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53千字 插页：1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81020-350-3/J·004

定价：2.7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立志学习音乐、从事音乐专职工作和音乐教育工作的人越来越多。就全国来说，每年至少有好几万人报考各级各类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和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科）；同时，每年还有相当数量的少年儿童报考音乐院校的附中、附小、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师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高中的音乐班。对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来说，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不容许和信息不通，既不知道如何恰当地选择自己的专业，也不了解各类院校和各种专业对考生的报考条件、专业与文化素质有何要求；既不明白入学考试要考些什么课程，更不懂得应该怎样有效地去准备各门课程的考试。为此，作为一位音乐教师，一种强烈的责任感鞭策我编写了这本关于音乐招生考试方面的参考书，以满足广大考生的需要。应该说这不仅仅是一本专供报考音乐的考生及其指导教师参考的书。而对成千上万的音乐爱好者来说，要了解我国专业音乐教育及其招生考试的有关情况，要了解学习音乐、欣赏音乐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这本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音乐招生考试是一门涉及面很广的复杂工作，它既是音乐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又是国家政策、学校要求、考生条件三者互为矛盾与统一的特殊课题，同时与音乐才能测验、考试与成绩评定心理等方面有着极密切的联系。限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本书着重从音乐院校（系、科）及专业设置、不同层次的音乐招生要求与考试课程及内容、考生的条件与音乐才能形成

的关系等方面做了一些介绍和阐述，并对国内某些院校的考试题进行了一些粗浅的分析。附录部分的编入，主要是为了让考生能对国外音乐考试的内容与要求有所了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北京师范大学艺术教育系和湖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等院校有关部门和同志的热情支持，为本书提供了部分试题和某些资料，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本书第一部分“全国主要音乐、艺术院校（系、科）简介”的成文，主要参考了《1987年中国音乐年鉴》有关部分，特此说明并致以感谢。书中所统计的各院校在编人员、职称结构，学生人数等有关数据，均为1989年度的实际情况，如有遗漏和差错，敬请有关院校予以谅解。

为尊重有关院校的原意，书中存在着某些考试课程内容完全相同而提法不一的现象，如“视唱练耳”与“视唱听音”两种不同的提法，特此说明。

本单位杜光、朱咏北两同志曾直接参加了该书大纲的拟定工作；梁镜如、王金英、刘镇玉、赵世玲、刘松生、韩玉波、张若迪、王守梅、葛俭等同志以及湖南歌舞团杨戈阳同志、湖南省艺校聂卫华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抄谱、出版给予了宝贵的支持，亦谨致深切谢意！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和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音乐界的同行们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黄洋波

1990.10

前言

一 全国主要高等音乐、艺术院校(系、科)简介.....(1)

(一) 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及专业设置简介.....(1)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中央乐团社会音乐学院
中国函授音乐学院	

(二) 高等师范院校、综合大学音乐系

(科) 布局及部分音乐系简介.....(22)

二 音乐、艺术院校(系、科)招生要求与考试内容.....(30)

(一) 我国现阶段高等音乐教育的体制

及其培养目标.....(31)

(二) 音乐才能的形成与音乐人才的选拔.....(34)

(三) 本、专科招生专业要求与考试内容.....(43)

(四) 考生必备的文化素养及文化考试要求.....(53)

三 怎样准备考试课程.....(59)

(一) 怎样选择自己的专业.....(60)

(二) 怎样准备视唱听音考试.....(61)

(三) 怎样准备基本乐理考试.....(65)

(四) 怎样准备作曲及理论专业的考试.....(67)

(五) 表演专业应如何准备考试曲目.....(70)

四 部分音乐院校(系)专业入学考试试题选

编与分析.....(75)

(一) 视唱练耳考试试题选编与分析.....(76)

(二) 基本乐理考试试题选编与分析.....(92)

(三) 作曲、作曲理论、指挥、音乐学
专业部分考试科目试题选编与分析.....(110)

五 中等音乐、艺术学校、音乐附小招生考试简介.....(125)

(一) 办学规格与培养目标.....(126)

(二) 招生专业与报考条件.....(127)

(三) 专业要求与考试内容.....(129)

六 音乐学科各专业研究生招生考试简介.....(136)

(一) 音乐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格.....(136)

(二) 研究生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设置概况.....(138)

(三) 报考音乐学科各专业研究生的条件.....(141)

(四)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科目及其要求.....(142)

(五) 部分院校、部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选编.....(151)

七 成人高等音乐教育及其招生考试简介.....(168)

(一) 关于夜大学音乐教育及其招生考试.....(169)

(二) 关于函授音乐教育及其招生考试.....(172)

(三) 关于中学音乐教师《专业合格证书》
文化专业知识考试.....(174)

附录:

部分外国音乐院校入学考试要求与试题选编.....(186)

(一) 罗马尼亚音乐学院1978年度入学
考试要求与试题.....(186)

(二) 美国朱丽亚德音乐学校入学考试要求.....(198)

一 全国主要音乐、艺术院校(系、科)简介

(一) 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及专业设置简介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创建于1950年,是隶属中央的高等音乐学校,是全国的重点院校之一。校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中央音乐学院由原华北大学文艺学院音乐系、东北鲁迅艺术学院音乐工作团、南京国立音乐学院、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上海中华音乐学校和燕京大学音乐系合并而组成。建校初期,校址设在天津市,专业设置有作曲、声乐、钢琴、管弦乐四个系。其中管弦乐系设有民族器乐组、音工团和研究部。音工团于1952年调北京改组为中央歌舞团,研究部于1953年调北京扩建为民族音乐研究所。1958年学院从天津迁到北京,又增设了音乐学、指挥、民族器乐、民族声乐四个系。1964年民族器乐系、民族声乐系与原北京艺术师范学院音乐系合并创办了中国音乐学院。从1966年起将近10年的时间内,学院处于停办状态,至1977年才恢复名称和建制。

中央音乐学院经过40年的创办与发展,已成为我国高等音乐教育最重要的基地之一。学院专业设置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较先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艺术表演水平是

国内最好的学院之一，在国际上也享有较高的声誉。学院已先后建立了“大学部”、“中学部”、“小学部”一条龙的教育体系。

学院面向全国及海外侨胞、港、澳、台湾同胞招生。

学院的专业设置如下：

本科学制设置

作曲系 设作曲、作曲技法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

音乐学系 设音乐史、民族音乐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

指挥系 设指挥、合唱指挥专业，指挥专业学制为五年。

合唱指挥专业学制为三年专科。

钢琴系 设钢琴演奏专业，学制为四年。

管弦乐系 设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竖琴、打击乐、提琴制作等专业，学制为四年，其中提琴制作学制为三年专科。

民族器乐系 设二胡、板胡、琵琶、扬琴、古筝、箏、三弦、竹笛、管子、唢呐、笙、打击乐、低音拉弦乐器等专业，学制为四年。

声乐歌剧系 设声乐、民族声乐、歌剧表演专业，学制为五年。

专科学制设置

作曲、音乐学、指挥、声乐歌剧、钢琴、民乐、管弦乐各系均设有干部专修科，学制为三年。

研究生学制设置

招收硕士研究生并有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和声理论、复调音乐、作品分析、配器、视唱练耳等研究方向。

音乐学专业，包括中国音乐史、外国音乐史、民族音乐理论、音乐美学、音乐文献翻译理论与实践等研究方向。

表演艺术专业，包括指挥艺术研究、钢琴艺术研究、管弦乐艺术研究、民乐艺术研究、声乐艺术研究等方向。

以上各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均为二年。

招收博士研究生并有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有中国音乐史、欧洲音乐史、作曲和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均为二年。

此外，学院还招收职工夜大学音乐教育管理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三年制歌剧专业进修班；二年制、一年半制及一年制的单科进修班以及外国留学生和进修生班。

学院的附属中学设民族器乐、管弦乐器、钢琴、作曲及理论、指挥五个学科，其中作曲及作曲理论学科学制为三年（高中）。附属小学招收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二胡、琵琶、扬琴等专业的学生，学制为三年。

学院现有教职工总人数 680 人，专任教师 400 人，其中教授 27 人，副教授 85 人，讲师 107 人；现在校本、专科生 310 人。

学院设有音乐研究所、实验乐团（包括管弦乐队和民族乐队）。院图书馆藏有音乐书谱 14 万多册、唱片 14.2 万余张；音像带 4000 余盒，各种中外期刊近 500 种。学院出版的《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季刊，是国内少数高水平的、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综合性音乐学术理论研究刊物之一，学院还出版发行《世界音乐》双月刊。

中国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创建于 1964 年，是以“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研究及教学的专门人才”为办学宗旨的高等音乐学校，直属中央文化部，校址位于北京前海西街。

中国音乐学院由原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民族声乐系和原北京艺术师范学院音乐系合并创办而成。1966年学院被迫停办，直至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才正式恢复学院建制，1981年恢复招生。

学院面向全国及海外侨胞、港、澳、台湾同胞招生。

学院目前设有以下系和专业：

音乐学系 设中国民族音乐、中国民族音乐史专业，学制为五年本科。

作曲系 设作曲、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本科。

声乐系 设民族声乐演唱专业，学制为五年本科。

歌剧系 设歌剧表演专业，学制为五年本科。

器乐系 设二胡、板胡、唢呐、竹笛、笙、管子、琵琶、古筝、扬琴、三弦、古琴、阮、大提琴、低音提琴、打击乐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音乐教育系 设音乐教育专业，学制为五年本科。

此外，经文化部批准，学校新建了音乐工学、音乐文学、音乐治疗、艺术管理、音乐图书情报、艺术嗓音医学等六个新学科。

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有：音乐学专业，包括中国近现代音乐史、民族音乐理论等研究方向，学制为三年。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复调等研究方向，学制为二年。音乐表演艺术专业，包括声乐表演艺术、中国乐器表演艺术等研究方向，学制为二年。

学院附属中学设有民族器乐学科，学制为六年（初、高中各三年）；声乐学科，学制为三年（高中）；理论作曲学科，学制为三年（高中）。

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工总人数 384 人，专任教师 192 人，其

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42 人，讲师 119 人；现在校本、专科生 195 人。

学院设有图书馆、音乐研究所、实验乐团等辅助机构。学院出版学报《中国音乐》季刊，这是国内外有影响、唯一一本以反映民族音乐理论、声乐、器乐表演研究为主的学术性理论期刊。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是我国创办最早且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高等音乐学校，是文化部所属重点高等院校之一，校址位于上海市汾阳路。

上海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27 年成立的国立音乐学院，创办人及首任院长是我国极负盛名的教育家蔡元培先生。1929 年国立音乐学院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肖友梅先生任校长。1941 年上海被日本占领，国立音专被汪精卫伪政府所接管，改名为国立上海音乐学院。1946 年又改名为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1949 年解放后，定名为国立音乐学院上海分院，贺绿汀任院长。在建国初期的几年中，国家实行高校院系调整，1950 年至 1956 年先后有福建音乐专科学校、金陵女子大学文理学院音乐系，以及华东师范大学音乐系合并于该院，1950 年改名为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院，1952 年又改为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1956 年最后正式命名为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经过 60 多年的艰苦创业，已成为我国音乐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该院专业设置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办学设备较先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艺术表演水平均为世人所公认。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该院已建立了“大学部”、“中学部”、“小学部”一条龙的教育体系。

学院面向全国及海外侨胞、港、澳、台湾同胞招生。专业设置如下：

本科学制设置

作曲指挥系 设作曲、作曲技术理论、指挥三个专业，学制为五年。

音乐学系 设音乐学专业，学制为五年。

声乐系 设声乐、民族声乐专业，学制为五年。

钢琴系 设钢琴、手风琴专业，学制为四年。

管弦乐系 设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低音号、打击乐等专业，学制为四年。

民族音乐系 设民族音乐理论、民族器乐（二胡、板胡、琵琶、扬琴、古筝、古琴、三弦、唢呐、竹笛、笙、柳琴、中阮、革胡、坠胡、打击乐等乐器）等专业，其中民族音乐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民族器乐专业学制为四年。

专科学制设置

专科民族班，学制为三年；干部专修班，学制为二年或三年；职工夜大班，学制为三年。此外，在全国范围内还招收进修生、代培生、函授生及助教进修班。

研究生专业设置

招生硕士研究生并有授予学位权的专业有：

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和声理论、复调音乐、曲式与作品分析、民族音乐配器等研究方向。

音乐表演艺术专业，包括钢琴艺术研究、声乐艺术研究、管弦乐艺术研究、指挥艺术研究、二胡艺术研究等方向。

音乐学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并有学位授予权。

上述各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均为脱产二年，在职三年。

学院于1954年和1956年先后创办了附属中学和附属小学。附属中学的学制为初、高中各三年，设有钢琴、民族器乐、管弦乐三个学科，其中高中部还增设有作曲和声乐两个学科。附属小学的学制为三年，招收钢琴、竖琴、小提琴、大提琴、琵琶、二胡、扬琴、箏等专业的学生。

学院现有教职工总人数711人，专任教师296人，其中教授28人，副教授88人，讲师153人；现在校本、专科生452人。（以上均不包括附中、附小人数）。

学院设有音乐研究所，下设中国音乐研究室、外国音乐研究室、音乐美学与艺术理论研究室以及音乐文献编译室四个科室研究机构。为适应本院教学、科研及社会的需要，学院还创办了上海音乐学院乐器工厂和科技咨询服务部。学院图书馆藏有各类中外书谱13万余册，音像资料5万多张（盒），图书馆内专设有教师资料室和阅览室。另外还设有规模较大的音响资料与欣赏室。学院出版的学报《音乐艺术》季刊，是国内少数高水平的、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综合性音乐学术理论研究刊物之一。

武汉音乐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位于湖北省武昌，是中南地区专业设置较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的高等音乐学校。早在1950年，原中原大学文学学院、湖南音乐专科学校组建成中南文艺学院。1953年中南文艺学院和华南文艺学院及广西艺术专科学校三所院校的音乐系，合并成中南音乐专科学校。1958年中南音乐专科学校与武汉艺术师范学院又合并成湖北艺术学院。湖北艺术学院期间，设有作曲、钢琴、管弦乐、民族器乐、声乐等五个系。1985年正式改名为武汉音乐学院。

该院现设有六个系、一个包括音乐师范本科、专科、中师的师范部和一个基本乐科教研室，专业设置如下：

作曲系 设作曲、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实行三·二专、本科分段培养学制。

音乐学系 设中国音乐史、外国音乐史、民歌、律学、音乐美学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钢琴系 设钢琴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管弦乐系 设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民乐系 设二胡、琵琶、扬琴、笙、古筝、唢呐、竹笛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声乐系 设美声演唱、民族演唱、通俗演唱专业，美声与民族演唱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通俗演唱专业学制为三年专科。

师范部 设音乐师范专业，学制为二·二专、本科分段培养学制，另设三年制中等师范专业。

基本乐科教研室 设视唱练耳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另外，音乐研究所还设有音响导演、戏曲音乐、音乐考古等专业，学制为二年和三年专科。

该院的附属中学设有民族器乐、管弦乐、钢琴等学科，学制为六年（初、高中各三年），其中高中班还设有作曲与声乐两个学科。

该院音乐本科、专科和附属中学主要面向湖北省招生，同时在湖南、河南、广东、广西、安徽、江西、贵州等省区招收部分学生。音乐师范本科、专科及中师全部面向湖北省招生。

该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有：作曲、作曲技术理论、音

乐学（含中、外音乐史等）、音乐基础理论、民族乐器中的二胡、扬琴等专业，学制分脱产三年和在职四年两种。此外，还招收部分专业的助教进修班和普通进修班，学制有一年半和两年两种。

该院现有教职工总人数 385 人，专任教师 210 人，其中教授 21 人，副教授 84 人，讲师 85 人，现在校学生共 625 人，其中本科生 150 人，其余为专科和中专生。

该院设有音乐研究所、武汉交响乐团、编钟古乐队和轻音乐团等科研机构、教学与艺术实践的辅助机构。学院图书馆藏书 13 万余册，声像资料 4 万余张（盒）。学院的学报《黄钟》创刊于 1986 年。

该院还设有社会音乐教育部和星海音乐培训班等业余教育机构，向社会（主要是中小学生）招收键盘乐器、管弦乐器和民族乐器等专业方面的学生。

星海音乐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座落在我国的南大门——广州市先烈东横路，是华南地区的一所高等音乐学校。它的前身是广州音乐专科学校及其附属中学，创建于 1957 年。1966 年广州音乐专科学校与广东舞蹈学校合并，成立广东艺术专科学校。1969 年广东艺术专科学校与广州美术学院合并，组成广东人民艺术学院。1978 年又分开重新恢复广州音乐专科学校及其附属中学，1981 年更名为广州音乐学院。为纪念广东出生的人民音乐家冼星海，1985 年 12 月正式命名为星海音乐学院。

该院现设有六个系和音乐理论、基础训练教研室，专业设置如下：

理论作曲系 设作曲、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为五年

本科。

钢琴系 设钢琴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管弦乐系 设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民乐系 设二胡、高胡、琵琶、三弦、古筝、扬琴、竹笛、唢呐、笙等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声乐系 设声乐、民族声乐专业，学制为四年本科。

师范系 设音乐师范专业，实行二·二专、本科分段培养学制，即考生入学时均属于专科，两年学习期满按成绩择优录取部分升入本科继续学习两年。

该院招生主要面向广东省，湖南、广西等外省考生成绩优良，并立志毕业后留广东省工作的，也可以招收少部分新生。师范专业只限在广东省内招生。

该院为适应音乐发展的需要，采取了多种办学形式，音乐成人教育发展较快。先后开设了中学音乐师资培训班（含二年制脱产学习师资本科班、二年制脱产学习师资大专班）、三年制业余学习音乐大专班，并同时招收单科进修生、自费走读生和委托代培生。为广东省和西藏培养少数民族音乐人才，专门开办了民族班和西藏班。为提高儿童的音乐素质，该院的附属中学设有钢琴、管弦乐、民族器乐等学科，学制为六年（初、高中各三年）。

该院现有教职工总人数 276 人，专任教师 136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42 人，讲师 54 人。现在校本、专科生总人数 461 人。

该院设有音乐研究所和实验乐队，以加强音乐科学研究和艺术实践。学院图书馆藏书 12 万多种，其中音乐书谱 3.5 万册，